



臺北市禁止 田野引火燃燒 施放天燈

本市已公告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、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，違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為維護家園平安，請市民一同
配合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。

